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洛市监办〔2021〕23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

为规范乳制品行业生产秩序，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市局制定了《洛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2018〕43号)有关精神要求,根据《总局关于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国市监食生〔2020〕195号)、《省局关于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市监〔2021〕12号)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洛阳市乳制品质量安全和产品竞争力,扩大洛阳市乳制品的影响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部署。以保安全、提品质、促发展为目标,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乳制品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企

业建立 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管控率达到 100%，建立生产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与报告率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自控奶源比例进一步提高，竞争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改进，乳制品消费信心进一步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乳制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增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有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培训且考核合格。

2.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加强奶源管理，提高自建自控奶源比例，定期开展牧场审核，建立健全生鲜乳收购、运输管理制度，缩短生鲜乳运输距离，对生鲜乳收购和运输实行精准化、全时段管理。加强原辅料管控，严格落实供应商检查评价、原辅料验收贮存管理和不合格原辅料处置制度。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强化原辅料称量、投料、杀菌、灌装等关键点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原料、产品全程可追溯，推进建立全产业链质

量安全控制体系和溯源体系。

3. 督促企业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产品研发、原辅料采购贮存、生产条件、设备状态、产品检验、标签标识、生产记录等方面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鼓励企业选择食品安全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检查评价。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媒体报道、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进行排查分析，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制定适用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加强演练，对上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乳制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实施召回，及时告知消费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危害。推进建立全产业链风险监测机制和体系。

4. 督促企业加强冷链储运环节管控。低温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加强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加强终端销售环节冷链管理。鼓励企业发展智慧物流，建设信息化平台，整合末端配送销售网点，全程监控储运和销售温度，全程保证低温乳制品的安全与品质。

5. 督促企业加强检验把关。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原辅料把关和产品出厂检验义务，加强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产卫生状况的检验检测，制定适用于企业内部的检验规程，确保检验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低温短保质期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合理设定低温短保质期乳制品的检验项目和频次。婴幼儿配方乳粉

生产企业还应对出厂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全项目逐批自行检验，加强对质量安全风险指标的检验检测。

6. 引导企业加强创新研发提高品质。加大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创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优化加工工艺，做大做强主打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整合技术力量设立研发部门，独立或者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创新。

（二）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1. 严格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加强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核员培训，提高材料审查与现场核查质量。对新建工厂、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工厂的现场核查，强化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原辅料采购与使用管理、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等方面核查，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持续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2. 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根据乳制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情况，合理确定检查频次，重点检查进货查验、原辅料使用、产品检验记录和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超市、批发市场、母婴用品店、网络等乳制品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进货查验、产品标签标识、储售温度管理和记录等，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区专柜销售、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批准的一致等内容。

3. 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各地要根据监督抽检、风

险监测、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线索，以问题为导向，对涉及的乳制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问题企业要开展“回头”看。市局组织对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4. 加强乳制品抽检监测。加大乳制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抽检。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根据需要可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乳制品开展监督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加大乳制品抽检监测后处置工作力度，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食品安全闭环管理。加强风险监测数据收集、分析、研判，开展乳制品风险交流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监测情况。

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原辅料、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夸大宣传、生产假冒伪劣乳制品等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分装、未按规定注册备案或未按注册备案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从严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6. 积极推进社会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内部人员、媒体、消费者等举报或提供乳制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曝光企业违法行为。鼓励企业建立内部员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奖励制度。

（三）推进乳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乳制品企业积极参与生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制定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完善加工工艺标准、检测方法标准，提升乳制品安全指标、品质指标。

2. 推进行业质量安全诚信建设。支持乳制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乳制品企业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诚信建设、科普宣传作用。

3. 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定期发布乳制品监督抽检信息，积极宣传乳制品生产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成效。倡导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公众参观活动，普及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奶酪、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营养知识。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乳制品质量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四、推进步骤

（一）部署推动阶段（2021年3月底前）

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措施，深入开展动员部署。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

1.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乳制品企业进行体系检查，分析评价乳制品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宣贯 ISO22000 和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

2.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针对体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企业查找原因、制定措施、认真整改。同时，按照 ISO22000 和 HACCP 管理体系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准备申报资料。

3.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市局组织对乳制品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企业可继续生产，验收不通过的企业需停产整改。至 2023 年 6 月底，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要取得 ISO22000、HACCP 管理体系证书。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各单位在全面完成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总结工作成效，完善工作方法，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本辖区内乳制品质量安全基本情况，掌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展特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完善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在推进中遇到的有关乳制品企业标准、产业政策、奶源管理以及进出口等问题，要积极与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沟

通会商，协调解决，确保乳制品质量提升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提升监管能力。要积极开展乳制品监管专业化培训，建立乳制品专业化监管队伍，下大力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确保乳制品监管责任落实。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每年 11 月 5 日前将年度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局食品生产科，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局相关科室。

食品生产科联系人：梅迎华，电话：65956516

食品经营科联系人：关 克，电话：65956517

食药抽检科联系人：邱 旭，电话：63936136

行政审批科联系人：李 锦，电话：65516396

执法督查科联系人：张少琨，电话：63913786